

(二) 供应商性质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子洲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子洲县 2026 年山地苹果防灾减灾灾后整理(集雨窖)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子洲县 2026 年山地苹果防灾减灾灾后整理(集雨窖)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辉景阳(陕西)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3人,营业收入为2695.09万元,资产总额为3549.1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中辉景阳(陕西)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7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